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4928_111D2012289-01.PDF、111D024928_111D2012290-01.pdf、
111D024928_111D201228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2日苗衛疾字第1110004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資
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